附件1：

强制性国家标准《有色重金属冶炼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讨论会议

会议纪要

2022年4月27日～29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网络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有色重金属冶炼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讨论会议。来自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等116个单位的177位代表参加了全体会议。其中，来自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1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4月27日召开的铜、镍、钴部分的讨论会议；来自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等40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4月28日召开的锌、铅、再生铅部分的讨论会议；来自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等34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4月29日召开的锡、锑、铋部分的讨论会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部张龙主任，重金属部段绍甫主任参加会议并讲话，介绍了修订能耗标准的重要意义、行业现状以及发改委、工信部和国标委关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最新要求。会议确定了能耗限额标准修订的原则，强调了能耗指标的选取及依据，明确了标准送审前铜、锌、铅等9个部分的需要补充的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全体大会及分部分讨论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如下：

1. **会议确定的标准整体修订原则**
2. 统计数据应客观、真实，切实反映企业实际生产能源消耗情况，以确保标准可作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及阶梯电价政策落地实施的重要依据；
3. 基于有色金属行业现状，确定各级能耗限额的划线依据及满足各级要求的企业比例，在编制说明中绘制折线图或柱状图，并给出指标设置的具体理由；“一企多厂”企业应对各厂数据进行单独统计；
4.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包含环保设施耗能部分，删除征求意见稿中单独设置的环保能耗值，明确环保工序边界，统一统计和计算范围；
5. 明确耗能工质的折标系数，以及氧气、蒸汽余热利用采用的折算和扣减方式；
6. 明确因原料品位、地域差异对能耗值的影响，并设置折算系数使其具有可比性；
7. 编制说明中增加测算部分，使统计值可切实反映行业整体情况，并对修订后的节能量进行计算。
8. **会议总结的各部分结论**
9. **铜冶炼部分**
10. 燃料作为还原剂时不进行扣减；
11. 在原料品位下降、环保设施增加、自动化水平提升的情况下，补充能耗大幅下降的确切理由，并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详细说明；
12. 编制组统一外购阳极铜、粗铜等按比例分开计算产量的原则；
13. 牵头单位再次核实数据的一致性，并对[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LQV0A_-17C_sb8J9mz_4HbTJ6kLcTTT_Aa-AeVpQYNKdBqE9BpfFVPDIHVh1J5TG)、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等单位开展数据的征集工作。
14. **镍冶炼部分**
15. 牵头单位补充部分指标调整后上升的理由，并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详细说明；
16. 镍业分会协助提供国内、国际镍资源的有关数据，分析国内镍资源、镍冶炼

现状，并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补充。

1. **钴冶炼部分**
2. 编制组统一废水处理统计口径，及蒸发结晶工艺的能耗统计口径；
3. 牵头单位应调研硫酸钴盐类生产企业，统一纳标范围；
4. 牵头单位根据不同原料与不同产品工艺流程，调整数据调研表；
5. 牵头单位更新和补充钴冶炼企业数据，统筹考虑淘汰后20%落后产能的问题。
6. **锌冶炼部分**
7. 现阶段统计的环保能耗计入单位产品能耗，不再进行单列；
8. 编制组统一余热余能的扣减原则；
9. 编制组确定制酸工艺边界；
10. 编制组统一含渣处理能耗的计算原则，并与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等企业讨论统一铅锌联合冶炼中含锌浸出渣处理能耗的计算原则；
11. 数据提供单位核实近年来入炉原料主品位变化情况，由牵头单位汇总和整理；
12. 牵头单位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锌二次资源冶炼企业讨论确定含锌二次资源的计算边界，及二次资源冶炼三级指标的设定原则。
13. **铅冶炼部分**
14. 本部分不适用于以渣类为主要原料的回收铅生产工艺；
15. 编制组统一含金、银等原料分摊计算原则；
16. 牵头单位核实调研数据的准确性，扩大调研数据的覆盖面；
17. 牵头单位补充指标大幅下降的理由，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
18. **再生铅部分**
19. 环保能耗纳入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20. 编制组统一计算口径，并与现行版本的统计口径进行比较；
21. 牵头单位应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部分指标上升的原因，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计算；
22. 被统计再生铅企业应重新提供完整统计期内的产量数据，牵头单位对数据进行汇总和整理。
23. **锡冶炼部分**
24. 编制组统一纳标范围，含锡二次资源回收的锡冶炼企业纳入本次修订；
25. 编制组统一综合回收烟气生产硫酸能耗的计算范围，与其他工序环保设施能耗进行区分；
26. 牵头单位补充炼前工序中新增工艺的设置理由；
27. 牵头单位收集相关单位能耗数据，分析相关工序及综合能耗值。
28. **锑冶炼部分**
29. 湿法工艺因无充分数据支持，且占比较小，本次修订不纳入统计范围；
30. 云南木利锑业有限公司及编制组讨论平炉工艺是否纳入本次修订；
31. 编制组统一锑金精矿冶炼能耗的分配原则，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
32. 锑业分会协助牵头单位征集锑冶炼企业数据，增加调研的覆盖度。
33. **铋冶炼部分**
34. 编制组统一多金属氧化铋原料冶炼过程中的能耗分配原则，各生产单位按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35. 编制组统一铋冶炼环保能耗统计原则，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
36. 牵头单位征集和分析原料来源、成分的相关数据。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相关单位根据纪要内容在5月15日前提交企业能耗数据调研表到秘书处，各部分牵头单位在5月20日前完成数据的汇总和整理工作；

2、各部分牵头单位根据纪要内容在5月30日前完成各部分草案及编制说明的修改工作，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进行汇总。

1. **时间安排：**

2022年5月～6月：形成送审稿；

2022年6月：提交能标委，召开审定会。